

以案说险



如实告知的重要性



CASE INSPIRATION

案例简介

王女士于 2023 年投保了一份住院医疗险，旨在为自己的健康风险筑起一道坚实的经济防线。近期，王女士确诊乳浸润性癌需住院治疗，随即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申请。然而，在审核过程中，保险公司发现王女士在2008年和2016年曾有乳腺疾病的诊疗记录，但这一关键信息在投保时王女士并未如实告知此。因此，保险公司基于该发现，并根据相关保险条款作出了拒赔的决定。



CASE STUDY

案例分析

部分消费者在购买重疾险或医疗险等产品时，由于担心既往病史影响承保的结果，出于种种顾虑选择了隐瞒，并抱有侥幸心理，认为只要保险公司接受了投保，未来患病就能得到理赔。但这种行为违反了如实告知的义务，也潜伏巨大的风险。保险公司在承保过程中，会根据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来评估风险并确定保障计划。任何形式的隐瞒或虚报，可能会导致保险公司无法准确评估风险，从而影响保险合同效力和权益。

根据《保险法》第十六条规定：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，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，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，保险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在本案例中，王女士之所以被拒赔，正是因为她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

CONSUMER RISK WARNING

消费者风险提示

在保险领域，诚信如同基石，支撑着每一份保单的稳固与可靠。在此提醒广大消费者：您购买保险产品时，务必如实告知个人信息。这不仅是对保险合同的尊重，更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法律义务。